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19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年审会计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持续督导机构”），对问询函所提及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目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系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1、关于主营业务

年报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3 亿元，同比减少 2.21%；其中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1 亿元，同比增加 53.6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由上年 23.31% 提高至 36.6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5.30%，同比减少 4.54 个百分点；其中，集体防护装备毛利率-17.85%，上年为-20.42%；药用丁基胶塞毛利率 25.63% 持续下滑，较上年减少 8.11 个百分点。此外，军队采购网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 3 年内禁止公司参加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请公司：（1）结合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收入确认时间、签署合同时间、应收款项余额、期后回款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第四季度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2）结

合集体防护装备 218 产品、227 产品、239 产品等主要产品的在手订单金额，说明 2024 年集体防护装备收入是否继续下降、毛利率是否仍然为负，以及公司是否有应对措施，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3）结合期后新增订单、业绩及军队采购网处罚实际影响，说明公司收入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风险。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收入确认时间、签署合同时间、应收款项余额、期后回款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第四季度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按主要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第四季度	2022 年第四季度	变动比例
个体防护装备	3,625.95	1,349.34	168.72%
集体防护装备	5,858.93	3,765.80	55.58%
药用丁基胶塞	9,428.33	5,737.28	64.33%
其他	2,070.74	2,802.42	-26.11%
合计	20,983.96	13,654.85	53.67%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产品个体防护装备、集体防护装备以及药用丁基胶塞产品收入同比均出现较大增长，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个体防护装备

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个体防护装备产品销售收入 3,625.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76.61 万元，同比增长 168.72%。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个体防护装备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 107 产品在第四季度军检交付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交付时间	军检/确认收入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单位 A	2022 年 11 月 26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3 年 10 月	3,213.11

联*** 所	2022年8月1日	2023年11月30日 前	2023年11月	0.28
合计	-	-	-	3,213.39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2022年签订的107产品订单的生产交付，经军方军检合格并取得军检合格证。公司在取得军检合格证时按照暂定价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军检交付后，军方已按照研制目标价结算回款，但因107产品暂未审价完成，尚未完成最终结算，剩余款项将待审价完成后按照军方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2、集体防护装备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集体防护装备产品销售收入5,858.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93.13万元，同比增长55.58%；其中，人防工程滤器产品销售收入3,884.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617.30万元，同比增长1,352.72%。因此，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集体防护装备收入的增长主要系人防工程滤器产品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主要人防工程滤器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2023年第四季度收入确认时间	2023年度第四季度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4年5月末期后回款情况	毛利率(考虑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前)	毛利率(考虑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后)
1	宁夏全瑞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9日	2,681.23	2023年12月	2,372.77	1,348.65	436.85	-52.65%	0.00%
2	泰州市华特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8日	504.00	2023年11月/2023年12月	446.02	784.00	320.00	-39.78%	2.77%
3	江苏凯诚人防工程设	2023年10月25日	280.00	2023年10月/2023年12月	247.79	-	-	-47.06%	-5.27%

	备有限公司	日 /2023 年12 月8日							
4	安平县鑫彼岸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238.00	2023年10月	210.62	56.31	56.31	-67.92%	3.14%
	合计	-	3,703.23	-	3,277.20	2,188.96	813.16	-51.46%	0.18%

公司人防工程滤器产品在送货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人防工程滤器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宁夏全瑞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人防工程滤器收入确认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2022年半年度、2022年年度、202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暨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4-019）。

2022年末，公司针对人防工程滤器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2023年度上述存货实现销售，考虑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情况下，2023年四季度销售的人防工程滤器产品毛利率接近于0，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5、关于存货/一/（二）说明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又于本期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在前期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与合理性，以及本期实现销售对应的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对手方及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药用丁基胶塞

公司药用丁基胶塞产品的销售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均为短期订单，客户较为分散，公司在送货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药用丁基胶塞产品销售收入9,428.3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91.05万元，同比增长64.33%，主要原因系：（1）2023年度，公司药用丁基胶塞收入稳步增长，同比增长9.88%；（2）2022年第四季度，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厂区存在临时封闭情况，造成药用丁基胶塞发货减少所致，收

入下降。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药用丁基胶塞收入较 2021 年第四季度（剔除新冠疫苗胶塞）下降 33.94%。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由 107 产品收入增长、人防收入会计差错更正以及上年同期药用丁基胶塞收入因公共卫生事件下滑等多个因素共同导致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性较弱，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不存在通过提前确认收入实现收入增长的情况。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集体防护装备 218 产品、227 产品、239 产品等主要产品的在手订单金额，说明 2024 年集体防护装备收入是否继续下降、毛利率是否仍然为负，以及公司是否有应对措施，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2024 年 1-5 月，公司集体防护装备实现销售收入 792.41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主要集体防护装备产品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合同约定交付年度
218 产品	356.24	2024 年
236 产品	1,016.28	2024 年
239 产品	12,346.27	2024 年
其他	185.88	2024 年
合计	13,904.67	-

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 239 产品、236 产品等集体防护装备产品的在手订单合计为 13,904.67 万元，预计交付日期均在 2024 年度。在不考虑未来新增订单的情况下，预计公司 2024 年度集体防护装备的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度将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2024 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集体防护装备产品结构，合理控制低毛利率产品规模，进一步提升板块毛利率水平。随着收入的增长及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预计 2024 年度集体防护装备产品的毛利率将有效改善，但以目前的产能利用率测算，公司集体防护装备的规模效应仍未能有效发挥，如下半年新增订单不足或高毛利产品占比提高不及预期，则 2024 年度公司集体防护装备产品仍存在毛利率为负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受军品订货延迟，规模效应未能充分发挥、产品结构中低毛利

率产品占比较高等因素影响，公司集体防护装备的毛利率为-17.85%，且同比减少 6.72 个百分点。2024 年度，公司预计集体防护装备的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度将有所增长，叠加产品结构优化，预计集体防护装备的毛利率将有效改善，但以目前产能利用率测算，公司集体防护装备的规模效应仍未能有效发挥，如下半年新增订单不足或高毛利产品占比提高不及预期，则 2024 年度公司集体防护装备产品仍存在毛利率为负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市场，获取更多的集体防护装备订单，充分发挥规模效应。

（三）结合期后新增订单、业绩及军队采购网处罚实际影响，说明公司收入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利风险

1、期后新增订单、业绩情况

202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特种防护板块，公司稳步推进军品订单的签订，共签署军品合同 28 项，累计金额 2,162 万元；另有多项意向订货合同正在履行签批流程，公司将积极推进落实。

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板块，产品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均为短期订单，期后新增订单与销售收入基本保持同步。2024 年 1-5 月，公司主要产品药用丁基胶塞产品销售订单持续稳定，实现销售收入 14,619.88 万元，同比增长 2.85%。

经初步测算，2024 年 1-5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16.3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25%，主要系减少负毛利的人防工程滤器销售所致；得益于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1.2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0.73%。

根据期后新增订单及业绩情况，公司收入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风险。

2、军队采购网处罚实际影响分析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联勤保障部队战勤部采购计划处的违规处理决定。本次违规处理涉及的投标文件作者一致的情况，系因委托第三方制作投标文件导致的，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因此，在收到上述处理决定后，公司针对

标书制作单位河南四鑫（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的行为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已向其原法定代表人耿玉才提起民事诉讼，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获胜诉。根据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鄂 0591 民初 878 号），公司受到军队违规处理决定系河南四鑫接受公司委托代为制作标书的同时又为其他公司就同一项目制作标书导致。

同时，公司相关负责人前往洛阳某部、联勤保障部队战勤部进行沟通，充分说明情况，向联勤保障部队战勤部提交复议申请并获得受理，目前复议申请正在审核过程中。根据违规处理决定书，本次违规处理针对公司收入金额占比较低的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目前尚无法明确本违规处理事项对公司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之外的其他军品销售的影响。

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来看，自收到违规处理决定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新签装备类军品（不属于军队物资工程服务）订单 7 项，军品业务正常开展；如后续复议申请存在重大进展或上述违规处理对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之外的其他军品销售存在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自销售合同审批至营业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和评价管理层收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包括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按照营业收入的产品明细类别，对华强科技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4）抽样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

（5）抽样对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交易金额以及期末应收账款

的余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至出库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7）取得并查阅公司集体防护装备在手订单明细表及相关合同，分析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取得并查阅军队采购违规处理决定书、军队采购网的相关公告；取得并查阅公司复议申请材料、委托制作投标文件证明资料以及诉讼申请及判决文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相关事项的影响范围；查阅新签合同情况。

2、核查意见

（1）公司 2023 年度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受 107 产品军检时间、人防收入会计差错更正以及上年同期药用丁基胶塞因公共卫生事件导致发货减少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2023 年度，公司受军品订货延迟、规模效应未能充分发挥、产品结构中低毛利率产品占比较高等多因素影响，公司集体防护装备毛利率为-17.85%，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未发现不合理之处。考虑到集体防护装备整体规模效应未能充分发挥，2024 年度集体防护装备毛利率仍存在为负的风险；

（3）公司军品合同签订暂未受到违规联勤保障部队违规处理的影响，根据目前新增订单及业绩情况，未发现公司收入持续性存在重大不利风险。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明细表，分析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

（2）取得并查阅 2023 年第四季度主要产品的合同、收入确认凭证，核查收入确认时间的准确性；

(3) 取得并查阅公司集体防护装备在手订单明细表及相关合同，分析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4) 取得并查阅军队采购违规处理决定书、军队采购网的相关公告；取得并查阅公司复议申请材料、委托制作投标文件证明资料以及诉讼申请及判决文件；访谈相关人员，了解相关事项的影响范围；取得公司关于新签军品合同相关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2023 年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由 107 产品收入增长、人防收入会计差错更正以及上年同期药用丁基胶塞收入因公共卫生事件下滑等多个因素共同导致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性较弱，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不存在通过提前确认收入实现收入增长的情况。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 2023 年度，公司集体防护产品毛利率为负主要系产能未能有效发挥以及毛利率为负的人防工程滤器收入占比较高所致，具有合理性；根据在手订单预计公司 2024 年度集体防护装备的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度将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毛利率将有所改善，但以目前产能利用率测算，公司集体防护装备的规模效应仍未能有效发挥，如下半年新增订单不足或高毛利产品占比提高不及预期，则 2024 年度公司集体防护装备产品仍存在毛利率为负的风险；

(3) 根据期后新增订单及业绩情况，公司收入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风险；

(4) 针对军队采购网违规处理事项，根据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鄂 0591 民初 878 号），公司受到军队违规处理决定系河南四鑫接受公司委托代为制作标书的同时又为其他公司就同一项目制作标书导致。公司已向军方提交复议申请并获受理，目前正在审核中；根据违规处理决定书，本次违规处理针对公司收入金额占比较低的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目前尚无法明确本违规处理事项对公司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之外的其他军品销售的影响。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来看，自收到违规处理决定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新签装备类军品（不属于军队物资工程服务）订单 7 项，军品业务正常开展；如后续

复议申请存在重大进展或上述违规处理对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之外的其他军品销售存在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

2、关于客户和供应商

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1,853.2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0.69%，其中新增 2 个客户宁夏全瑞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山东润泽制药有限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7,416.6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9.31%，其中新增 4 个供应商，分别为西布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石家庄柯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紫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瑞利恒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医药包装产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集中在美国、欧洲、俄罗斯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存在较大程度的对外依存。请公司：（1）按照不同产品，分别列示 2023 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基本情况、合作年限、交易内容、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交易金额及与注册资本是否匹配、期末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期后收付款情况以及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公司近三年所有客户、供应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或属于同一控制的情况，如是，请说明购销价格与同期公司和其他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同类合同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已向相关客户/供应商收取/支付全部货款，是否已向相关客户/供应商发出/收取全部货物，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3）补充披露医药包装产品的境外供应商名称、基本情况、合作年限、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期末应付款项余额及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按照不同产品，分别列示 2023 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基本情况、合作年限、交易内容、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交易金额及与注册资本是否匹配、期末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期后收付款情况以及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产品可分为三类，包括个体防护、集体防护、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2023 年按产品分类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1、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与注册资本是否匹配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收款情况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
个体防护	单位 A	军队单位	10 年以上	107 产品	由军事代表验收，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后，确认收入。以军检合格证为依据。	2,964.44	不适用	30,083.92	1,409.19	否
	单位 B	军队单位	4 年	115、127 产品	由军事代表验收，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后，确认收入。以军检合格证为依据。	2,728.25	不适用	6,302.60	-	否
	***** 项目管理中心	军队单位	2 年	126、 防毒手套等	由军事代表验收，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后，确认收入。以军检合格证为依据。	1,181.42	不适用	60.00	60.00	否
	***** 保障部	军队单位	1 年	407 产品	由军事代表验收，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后，确认收入。以军检合格证为依据。	297.35	不适用	336.00	268.80	否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北化股	10 年以上	115 产品	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送检合格后，送货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以客户签收单为依据。	245.77	是	-	-	否

产品种类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与注册资本是否匹配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收款情况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
		份。经营范围包括军用防护器材、活性炭制品的设计开发等。								
集体防护	宁夏全瑞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1 年,注册资本为 5,8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	2 年	RFP-1000 型过滤吸收器	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送检合格后,送货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以客户签收单为依据。	2,372.77	是	1,348.65	436.85	否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北化股份。经营范围包括军用防护器材、活性炭制品的设计开发等。	10 年以上	218 产品、滤器	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送检合格后,送货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以客户签收单为依据。	1,006.12	是	165.69	-	否
	***** 项目管理中心	军队单位	1 年	237 产品	由军事代表验收,取得《产品验收合格证》后,确认收入。以军检合格证为依据。	780.17	不适用	26.45	-	否
	泰州市华特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人防设备制造、销售、阀门、油网、风机、过滤器、	9 年	RFP-1000 型过滤吸收器	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送检合格后,送货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以客户签收单为依据。	693.81	是	784.00	320.00	否

产品种类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与注册资本是否匹配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收款情况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
		地漏和电气控制箱等产品。								
	唐山恒大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砼结构构建,人防工程安装,机电工程安装等。	10 年	RFP-1000 型过滤吸收器	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送检合格后,送货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以客户签收单为依据。	589.38	是	367.00	-	否
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	石家庄欧意和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销售药品、食品、保健品、医疗器械、金属材料、橡胶制品。	5 年以上	卤化丁基胶塞	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送检合格后,送货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以客户签收单为依据。	2,418.12	是	1,401.85	1,189.86	否
	山东润泽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为 27,7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药品、食品、保健品。	10 年以上	卤化丁基胶塞	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送检合格后,送货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以客户签收单为依据。	1,369.63	是	596.50	526.28	否
	广药白云山医药大健康供应链(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药品生产、研发、销售。	3 年	卤化丁基胶塞	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送检合格后,送货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以客户签收单为依据。	1,326.30	是	637.24	682.34	否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新药研发、药品生	10 年以上	卤化丁基胶塞	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送检合格后,送货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	1,321.06	是	502.73	645.64	否

产品种类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与注册资本是否匹配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收款情况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
		产、药品销售。			入。以客户签收单为依据。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为 88,022.9735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化学原料、医药生产、兽药生产、医药包装品、食品添加剂、医药工程、进出口。	10 年以上	卤化丁基胶塞	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送检合格后,送货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以客户签收单为依据。	1,258.51	是	870.42	852.43	否

注：1、期后收款情况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2、部分客户存在期后收款大于期末应收账款的情况，主要系期后新增销售，公司滚动收款。

2023 年新增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公司为山东润泽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制药”）和宁夏全瑞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全瑞”）。

公司与润泽制药的合作年限超过 10 年以上，润泽医药成立于 2009 年，注册资本为 27,700 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大学路 999 号，2022 年度工商年报显示员工人数 454 人，为中国制药百强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

公司自 2022 年开始与宁夏全瑞合作，宁夏全瑞成立于 2021 年，系陕西全瑞的关联公司。陕西全瑞成立于 2003 年，于 2021 年在宁夏投资建厂，主要从事人防防化设备、战时通风设备及平时通风设备的销售、安装及售后工作。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与注册资本是否匹配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期后付款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
个体	武汉辰	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0 年以	采购 107	510.85	是	865.83	351.56	否

产品种类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与注册资本是否匹配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期后付款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
防护	龙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测量仪器的设计、生产、批零兼营；非标检测设备的设计、批零兼营；系统集成。	上	送风器控制系统					
	重庆三五三印染服装总厂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0 年，注册资本为 9,8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纺织品、印染色（花）布、印染仿真面料、服装；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8 年	采购 115 产品涤/棉混纺伪装布（数码）	464.81	是	456.48	456.00	否
	新乡天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为 1,68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过滤器、阀、燃油泵、散热器及燃油环控系统附件设计、生产、销售。	1 年	采购 126 滤网	438.19	是	438.19	425.04	否
	河北澧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制造、销售；集装箱制造、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零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销售；光学仪器制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销售等等。	4 年	采购 107 电池	356.81	是	200.97	200.97	否
	湖北省曙业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9 年，注册资本为 738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木材销售，木质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5 年	采购 126 木箱	284.54	是	78.78	162.26	否
	集体防护	北京瑞利恒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4 年	采购 236 产品材料	1361.68	是	483.49	722.26

产品种类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与注册资本是否匹配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期后付款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
		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隶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北化股份。经营范围包括军用防护器材、活性炭制品的设计开发等。	10 年以上	采购人防过滤吸收器用浸渍活性炭	744.82	是	0.00	0.28	否
	北京京威汽车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1 年，注册资本为 282.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独立式暖风机；销售自产产品。	6 年	采购 236 产品空气燃油加热器	564.16	是	6.54	0	否
	唐山市化学厂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	7 年	采购浸渍炭	517.87	是	138.00	138.00	否
	安平县鑫彼岸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	3 年	采购人防材料	346.49	是	79.30	192.03	否
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	西布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为西布尔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负责合成橡胶产品亚洲地区的销售。经营范围包括化学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类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年	采购胶塞用胶	7,966.85	是	1,338.57	2,378.38	否
	深圳市永泉福	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	10 年以上	采购胶塞用薄膜	4,737.99	是	796.25	2,619.33	否

产品种类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与注册资本是否匹配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期后付款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
	商贸有限公司	括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石家庄柯佰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塑料粒料及塑料制品（医用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塑料粒料及塑料生产（医用塑料制品除外）。	10 年	采购共挤膜用聚丙烯	1,893.47	是	243.85	515.62	否
	上海紫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塑料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	9 年	采购共挤膜用聚丙烯	1,456.69	是	82.86	947.26	否
	上海浅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合诚材料的销售等。	4 年	采购胶塞用薄膜	873.18	是	370.56	1,159.80	否

注：1、期后付款情况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2、部分供应商存在期后付款大于期末应付账款的情况，主要系期后新增采购，公司滚动付款。

公司根据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价格等因素，在满足卤化丁基橡胶性能和适用性要求的前提下，灵活调整合适的供应渠道及供货比例，2023 年度，公司卤化丁基橡胶主要采购自西布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石家庄柯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紫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瑞利恒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均系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因本年度下游需求变动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二) 结合公司近三年所有客户、供应商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或属于同一控制的情况, 如是, 请说明购销价格与同期公司和其他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同类合同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是否已向相关客户/供应商收取/支付全部货款, 是否已向相关客户/供应商发出/收取全部货物, 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1、客户、供应商重合或属于同一控制的情况

(1) 近三年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或属于同一控制的情况如下:

近三年, 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或属于同一控制, 且近三年累计销售收入、采购金额均大于 15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合	销售 218 产品/115 产品	1,251.89	545.71	4,444.65
			采购滤毒罐、浸渍活性炭	744.82	796.59	777.01
2	云南无线电有限公司	重合	销售 230 产品	13.81	-	232.37
			采购风量传感器	227.04	219.02	2,209.03
3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重合	销售 227 产品	-	-	16,439.58
			采购滤毒通风系统三防车单元	-	5,287.20	2,556.75
4	宁夏全瑞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	销售 RFP-1000 型过滤吸收器	2,372.77	171.48	-
	宁夏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浸渍活性炭	339.93	1,417.26	226.55
5	唐山恒大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重合	销售 RFP-1000 型过滤吸收器	589.38	107.08	730.09
			采购浸渍活性炭	-	-	299.96
6	安平县鑫彼岸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重合	销售 RFP-1000 型过滤吸收器	327.26	-	-
			采购钢材 (多孔板成型炭盒等)	346.49	317.01	-
7	河北品捷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重合	销售 RFP-1000 型过滤吸收器	261.43	-	-
			采购钢材 (扩散器、钢圈、前后壁板等)	267.14	-	-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8	安平县特迈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重合	销售 RFP-1000 型过滤吸收器	-	406.73	-
			采购钢材（不锈钢板等）	-	175.82	-

注：宁夏全瑞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宁夏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 股权，为宁夏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其他客户、供应商重合或属于同一控制的情况

除上述交易对手外，公司还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发生临时采购/销售的情况，采购/销售金额相对较小，交易内容主要为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备品备件等，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湖北振远同康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重合	销售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	1.27	15.58	-
			采购医用酒精、84 消毒液、手持红外测温仪等	0.18	-	-
2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宜昌西陵商场	重合	销售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	0.88	-	-
			采购肥皂、立白天然皂液、洗衣液等劳保	9.33	17.21	15.61
3	宁夏新华荣昌活性炭有限公司	重合	销售随弃式面罩	-	-	0.71
			采购活性炭	-	-	7.36
4	宜昌和畅商贸有限公司	重合	销售医用防护服、口罩	4.98	18.12	32.14
			采购医用隔离鞋套、75% 酒精消毒湿巾等	-	-	199.01
5	宜都市三沐高岭土有限公司	重合	销售一次性医用口罩	0.23	-	-
			采购三沐高岭土	587.95	487.84	363.75
6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上海电控研究所	重合	销售医用口罩	7.30	4.82	1.53
			采购三防控制中心	17.70	-	-
7	江苏米吉米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重合	销售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医用外科口罩	26.47	63.98	39.42
			采购熔喷布	-	66.40	122.66
8	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重合	销售 ZJ120、ZJ220 型过滤吸收器	11.16	-	-
			采购左、右直流分配盒、便携式综合电源	-	-	4.78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型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9	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重合	销售 203 产品、150 型过滤吸收器	6.16	-	3.40
			采购军用空调设备	-	-	4.60
10	四川华科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重合	销售 40 型过滤吸收器	-	1.50	-
			采购风量测量装置、超压测控组件、内循环净化装置、滤毒通风装置控制器等	22.30	69.22	99.22
11	北京同方清环科技有限公司	重合	销售 RFP-1000 型过滤吸收器、清华同方过滤吸收器	12.74	17.70	-
			采购进气口关闭机等	325.66	1,372.26	3,502.23
12	唐山市化学厂有限公司	重合	销售 107 产品头带	1.33	-	-
			采购浸渍炭、滤毒罐、滤毒罐组件、活性炭等	517.87	117.11	113.79

2、购销价格与同期公司和其他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同类合同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公司是否已向相关客户/供应商收取/支付全部货款，是否已向相关客户/供应商发出/收取全部货物

近三年，公司客户、供应商重合或属于同一控制，且近三年累计销售收入、采购金额均大于 150 万元的具体购销情况如下：

(1) 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价格	同期产品销售均价	货物是否全部发出	是否收取全部货款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218 产品 /115 产品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165.69
2	云南无线电有限公司	230 产品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15.60
3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27 产品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6,799.77
4	宁夏全瑞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RFP-1000 型过滤吸收器	0.51 万元/台	0.51 万元/台	是	否	1,348.6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价格	同期产品销售均价	货物是否全部发出	是否收取全部货款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	唐山恒大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 RFP-1000 型过滤吸收器	0.51 万元/台	0.51 万元/台	是	否	367.00
6	安平县鑫彼岸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RFP-1000 型过滤吸收器	0.51 万元/台	0.51 万元/台	是	否	56.31
7	河北品捷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RFP-1000 型过滤吸收器	0.52 万元/台	0.51 万元/台	是	是	-
8	安平县特迈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 RFP-1000 型过滤吸收器	0.53 万元/台	0.55 万元/台	是	是	-

注：同期产品销售均价为确认收入当年，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收入/同类产品销量。

公司向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新华”）、云南无线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无线电”）和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 3521”）销售的产品为单一来源的配套军品，其销售价格需由军方审价后才能最终确定，无可比市场价格，不适用比价。

公司向宁夏全瑞、唐山恒大人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恒大”）、安平县鑫彼岸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彼岸金属”）、河北品捷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捷金属”）与安平县特迈丝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平特迈”）销售的产品为 RFP-1000 型过滤吸收器，销售的价格与同期产品销售价格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2）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同期产品采购均价	货物是否全部收到	是否支付全部货款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1	山西新华防化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滤毒罐、浸渍活性炭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同期产品采购均价	货物是否全部收到	是否支付全部货款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2	云南无线电有限公司	风量传感器、阻力检测装置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671.82
3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滤毒通风系统三防车单元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
4	宁夏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浸渍活性炭	2.63 万元/吨	2.34 万元/吨	是	是	-
5	唐山恒大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浸渍活性炭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
6	安平县鑫彼岸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多孔板成型炭盒等）	多孔板成型炭盒：90.92 元/套	多孔板成型炭盒：90.92 元/套	是	否	79.30
7	河北品捷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扩散器、钢圈、前后壁板等）	扩散器：18.85 元/千克	扩散器：18.45 元/千克	是	是	-
8	安平县特迈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不锈钢板等）	不锈钢板：19.03 元/千克	不锈钢板：20.34 元/千克	是	否	0.68

注 1：同期产品采购均价为采购当年，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采购额/同类产品采购量；

注 2：公司向鑫彼岸金属、品捷金属和安平特迈采购的产品类型、规格及计量单位较多，无法统一比价，因此选择各家供应商采购金额最大的一类型号产品进行比价。

公司向山西新华、云南无线电、际华 3521、唐山恒大采购的产品为军品，其结算价格需由军方审价后才能最终确定，无可比市场价格，不适用比价。

公司向宁夏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天时利”）采购的内容为浸渍活性炭，价格为 2.63 万元/吨，略高于公司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主要原因系浸渍活性炭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对宁夏天时利的

采购合同签署时间较早，因此合同价格高于后续公司签订的其他浸渍活性炭采购合同，不存在重大异常。

公司向鑫彼岸金属采购的内容为钢材，由于采购的产品类型、规格及计量单位较多，无法统一比价，选择 2023 年采购金额占比最高的多孔板成型炭盒进行比价，与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一致。

公司向品捷金属采购的内容为钢材，由于采购的产品类型、规格及计量单位较多，无法统一比价，选择采购金额占比最高的扩散器进行比价，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率为 2.17%，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向安平特迈采购的内容为钢材，由于采购的产品类型、规格及单位较多，无法统一比价，选择采购金额占比最高的不锈钢板进行比价，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率为 6.44%，不存在重大差异。

3、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1) 山西新华

山西新华主营业务为军用三防器材、活性炭及催化剂和防护环保器材的生产销售，2023 年公司向山西新华采购滤毒罐、活性炭，山西新华向公司采购 218 产品/115 产品。公司与山西新华采取应收应付抵账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双方结算时进行销售金额及采购金额对账，核对无误后将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金额抵消，抵消的部分无需再支付现金进行结算，由于销售金额大于采购金额，因此抵消后应付账款余额为 0，超过的部分形成应收账款。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均独立开展，采购的产品和销售的产品没有直接对应关系，价格根据军方审价确定，价格公允。

(2) 际华 3521

际华 3521 主营业务为装具、环保滤材的生产和销售。际华 3521 系军方滤毒通风系统三防车单元的供货单位，该产品由公司与际华 3521 合作生产。际华 3521 完成前道工序后将半成品滤毒通风系统三防车单元销售给公司，由公司完成组装调试、测试后成为最终产品 227 产品再销售给际华 3521。公司与际华 3521 采取应收应付抵账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双方结算时进行销售金额及采购金额对账，

核对无误后将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金额抵消，抵消的部分无需再支付现金进行结算，由于销售金额大于采购金额，因此抵消后应付账款余额为 0，超过的部分形成应收账款。

（3）云南无线电

云南无线电系隶属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军工企业。公司向云南无线电采购风量传感器用于集防滤器的生产，云南无线电向公司采购 230 产品等集防产品。

（4）宁夏全瑞、宁夏天时利

宁夏天时利主营业务为活性炭及制品、催化剂、过滤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按市价向其采购浸渍活性炭，比价后在供应商间分配份额，供应商之间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宁夏全瑞主营业务为人防防化设备、战时通风设备及平时通风设备的销售、安装及销售业务，为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批准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公司向其销售人防过滤器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宁夏全瑞/宁夏天时利采取应收应付抵账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双方结算时进行销售金额及采购金额对账，核对无误后将对应的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金额抵消，抵消的部分无需再支付现金进行结算，由于销售金额大于采购金额，因此抵消后应付账款余额为 0，超过的部分形成应收账款。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均独立开展，采购的产品和销售的产品没有直接对应关系，均属于正常的购销业务。

（5）唐山恒大

唐山恒大主营业务为制造和销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人防防化设备，公司向其销售 RFP-1000 型人防过滤器，具有合理性。2021 年，公司向唐山恒大采购浸渍活性炭，所采购的产品用于 227 产品的制造。公司自 2021 年后未再对唐山恒大采购，前期采购款已结清，因此应付账款余额为 0。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均独立开展，采购的产品和销售的产品没有直接对应关系，均属于正常的购销业务。

（6）鑫彼岸金属、品捷金属和安平特迈

鑫彼岸金属、品捷金属和安平特迈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向其采购钢材，其中向鑫彼岸金属采购的钢材为多孔板成型炭盒等；向品捷金属采购的钢材为扩散器、钢圈、前后壁板等；向安平特迈采购的钢材为不锈钢板等。同时，鑫彼岸金属、品捷金属和安平特迈有区域内人防过滤器的销售渠道，对公司人防过滤器产品有需求，公司向其销售人防过滤器具有合理性。

公司向上述单位采购各类钢材时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履行询比价程序，向上述单位销售产品时遵循公司统一的定价政策，采购和销售业务均独立开展，采购的产品和销售的产品没有直接对应关系，均属于正常的购销业务。

(三) 补充披露医药包装产品的境外供应商名称、基本情况、合作年限、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期末应付款项余额及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药用胶塞的原材料卤化丁基橡胶以及多层共挤膜的原材料共聚聚酯、塑料粒子主要来自于境外采购。由于多层共挤膜收入占比较低，因此共聚聚酯、塑料粒子采购金额较小，公司的境外采购主要为卤化丁基橡胶。

卤化丁基橡胶为大宗商品，在全球范围具有产量大、流通性好的特点。公司采购卤化丁基橡胶的原产地来自俄罗斯、美国、日本和欧洲等产地。公司会根据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市场价格等因素，在满足卤化丁基橡胶性能和适用性要求的前提下，灵活调整合适的供应渠道及供货比例。

2023 年度，公司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选择西布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作为卤化丁基橡胶的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年限	交易内容	2023 年交易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西布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注册资金 100 万人民币，西布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是西布尔集团全资子公司，负责合成橡胶产品亚洲地区的销售	2022 年 8 月至今	溴化丁基橡胶 232 和氯化丁基橡胶 139	7,966.85	22.56%	1,338.57	否

注：上表中 2023 年度交易金额为不含增值税、关税金额。

卤化丁基橡胶属于大宗商品，全球范围内有多个国家和地区能够稳定供应。同时，近年来国内企业已逐步实现卤化丁基橡胶的国产化，公司正在稳步推进国产原材料替代的工作，协同国内原材料供应商提升产品性能以适应药用丁基胶塞产品的需求。目前国产材料性能水平已基本满足丁基胶塞产品性能要求，但由于药包材原材料的更换需要进行关联审评备案，周期较长，短期内仍主要以境外供应为主。后续公司将联合大型医药企业进一步深入开展国产材料对药品安全性的影响，并向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药品关联审评备案信息，逐步调整原材料进口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 2023 年度采购及销售明细表，对大额采购及销售实施函证程序，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异常的情形；

（2）检查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期末应收/应付款余额和期后收款情况；

（3）取得公司近三年客户/供应商清单，了解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或属于同一控制的情况；取得重合或同一控制的客户/供应商相关的交易合同，了解相关交易内容及交易背景，分析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分析客户、供应商重合或属于同一控制的情况下，对应的购销价格与同期产品可比价格的情况，核查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查阅医药包装产品的境外供应商情况，了解其名称、基本情况、合作年限、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期末应付款项余额及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5）对于境外供应商函证与走访情况，针对未回函或回函不符合情况，会计师所履行的替代性程序及其有效性。

年审会计师对海外供应商西布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独立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如下：

名称	函证期间/截止日期	项目	金额（万元）
西布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23-12-31	应付账款	1,338.57
	2023 年度	交易额（不含增值税）	4,540.13
SIBUR·International·GmbH	2023-12-31	应付账款	
	2023 年度	交易额（不含增值税）	3,645.29

西布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 SIBUR·International·GmbH 为关联公司，其中 2023 年 1-6 月公司交易主体为西布尔集团的境外子公司 SIBUR International GmbH，2023 年 6 月后更换为西布尔集团的境内子公司西布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西布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回函应付账款金额为 1,338.57 万元、交易额为 5,130.35 万元，回函不符，不符原因为税差，经计算调节后可以确认；SIBUR·International·GmbH 未回函，我们执行替代程序，检查了 2023 年度交易的合同、报关单、付款记录、入库记录等资料，经检查，未见异常。

2、核查意见

（1）202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异常，未发现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近三年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或属于同一控制的情况，购销价格与同期公司和其他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同类合同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向相关客户/供应商发出/收取全部货物，与多数客户/供应商按照净额结算交易款项，因公司多数情况为销售金额大于采购金额，且销售军品受审价进度影响，部分款项仍为应收状态，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3）通过对境外供应商西布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实施函证以及检查报关单等审计程序，公司与其交易不存在重大异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 2023 年客户收入明细表和供应商采购明细表，通过网络查询公司分产品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公开信息情况，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查阅公司分产品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期末应收/应付款余额和期后收款情况；

(3) 取得公司近三年客户/供应商清单，了解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或属于同一控制的情况；

(4) 取得重合或同一控制的客户/供应商相关的交易合同，了解相关交易内容及交易背景，分析商业合理性；

(5) 取得重合或同一控制的客户/供应商相关的发货单据和到货单据，了解期后货物发出/收取情况；

(6) 取得重合或同一控制的客户/供应商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了解款项收取/支付情况；

(7) 分析客户、供应商重合或属于同一控制的情况下，对应的购销价格与同期产品可比价格的情况，核查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8) 查阅医药包装产品的境外供应商情况，了解基本情况、合作年限、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期末应付款项余额及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 2023 年公司分产品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异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近三年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或属于同一控制的情况，购销价格

与同期公司和其他客户、供应商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的货款结算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发出/收取货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3) 2023 年度，公司医药包装产品原材料境外供应商主要为西布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与其交易不存在重大异常，供应商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关于应收款项

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7.50 亿元、5,113.62 万元，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9.89%，其中应收票据为本期新增。同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4.29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 7,215.30 万元，其中对单位 A 和单位 B 的 4.20 亿元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15%，与上年一致，计提理由为审价延迟，对其他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比例均为 100%。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4.65 亿元，占比 62.05%。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400.09 天，同比增加 17.80 天。请公司：（1）结合单位 A、单位 B 的审价程序和最新进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年度仍按 15%计提坏账准备、未提高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2）列示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计提坏账准备及期后回款等情况，说明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是否存在回收风险；（3）结合公司客户结构、信用政策等变化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明显较长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促进收入实现的情况；（4）补充披露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对象的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结合业务模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等变化情况，说明客户及其支付能力、履约能力是否发生变化。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结合单位 A、单位 B 的审价程序和最新进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年度仍按 15% 计提坏账准备、未提高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1、107 产品的审价程序和最新进展

单位 A 和单位 B 系军方单位，公司对其应收账款按照 15% 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系考虑 107 产品审价延迟的特殊性，以更准确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107 产品系公司核心产品之一，为军方现役最新型专用型防毒面具。107 产品于 2009 年立项研制，2010 年 4 月，军方与公司签署《委托研制合同》，委托公司研制并生产 107 产品，并根据《关于××个体防护装备系列研制立项事》（装×【2009】××号）确定了初步研制目标价格，在审价正式完成前，军方与公司签订的装备订货合同均以研制目标价格作为合同价格，并按照合同价格付款，待审价完成后，再根据审价情况结算，多退少补。由于 107 产品研制定型周期较长，合同价严重偏离实际情况，显著低于预计价格，因此随着 107 产品的交付，公司形成了针对单位 A 和单位 B 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余额，且账龄逐年提高。

2020 年 5 月，军方审价中心完成现场审价并出具《审价协商纪要》，但由于受军队改革和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审价进展延迟，107 产品价格一直未获最终批复。

由于前一轮现场审价距今时间较久，2024 年 4 月，军方审价中心针对 107 产品组织开展了第二轮现场审价工作。目前，军方审价部门已完成在公司现场的审核工作，后续将对 107 产品主要配套件厂商进行延伸价格审核。全部现场审价工作结束后，将形成价格方案并报价格管理部门批准，获最终批复后，公司即可与军方就 107 产品的款项进行结算。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07 产品具有较强的特殊性，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存在类似情况。但中航电测（300114.SZ）、中国重工（601989.SH）、中国船舶（600150.SH）、中

船防务（600685.SH）、中航西飞（000768.SZ）等上市军工企业均将军方等特殊性质的客户的应收账款作为特殊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且计提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组合名称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2023 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00114.SZ	中航电测	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	58,812.15	0.99%
601989.SH	中国重工	政府机构及事业单位客户	48,881.06	2.58%
600150.SH	中国船舶	政府单位及事业单位款项组合	138,163.18	-
600685.SH	中船防务	政府单位及事业单位款项组合	102,961.35	-
000768.SZ	中航西飞	以承担国防等研制任务应收特定客户的款项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往来款项	1,730,311.68	0.50%

3、本年度仍按 15%计提坏账准备、未提高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公司在 2022 年末对单位 A 和单位 B 的 107 产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进行调整，由账龄组合计提改为单项计提，并在充分考虑单位 A 和单位 B 历史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的基础上，确定 15%的计提比例。

剔除 107 产品特殊情况的影响，最近五年，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2 年，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应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不超过 10%。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选择按 15%单项计提单位 A 和单位 B 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显著高于部分上市军工企业对政府部门（军方）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

因公司对单位 A、单位 B 应收账款的形成系因 107 产品的审价延迟这一特殊事项导致的，且 2022 年度公司针对单位 A、单位 B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调整时，已充分考虑上述客户历史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因此，2024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及以后，在 107 产品审价完成前，如无其他证据表明单位 A 和单位 B 的付款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对于单位 A 和单位 B 的 107 产品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均按照上述方式和比例执行。

截至 2023 年末，107 产品的审价工作正在推进中，单位 A 和单位 B 作为军方采购单位的付款能力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仍按 15%计提坏账准备、未提高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审慎。

(二) 列示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计提坏账准备及期后回款等情况，说明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金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1	单位 A	个体防护装备、集体防护装备	35,664.43	1 年以内；1-4 年	32,524.01	5,349.66	15.00%	1,149.99
2	际华 3521	集体防护装备	6,799.77	2-3 年	6,799.77	2,039.93	30.00%	-
3	单位 B	个体防护装备	6,302.60	1 年以内；1-3 年	3,219.68	945.39	15.00%	-
4	黑龙江省七台河制药厂	医药包装产品	320.00	5 年以上	320.00	320.00	100.00%	-
5	广州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包装产品	297.95	1-2 年	297.95	29.79	10.00%	-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4 年 5 月末。

公司对单位 A、单位 B、黑龙江省七台河制药厂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黑龙江省七台河制药厂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计提充分；对单位 A、单位 B 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5%，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之“3/一/（一）结合单位 A、单位 B 的审价程序和最新进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年度仍按 15%计提坏账准备、未提高计提比例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公司对际华 3521、广州悦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其应收账款账龄分别为2-3年、1-2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30%、10%,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军品客户,占比为98.75%,其中单位A、单位B为军方单位,际华3521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际华集团(601718.SH)全资子公司,信用资质较高,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相对较低。

(三) 结合公司客户结构、信用政策等变化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明显较长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促进收入实现的情况

1、公司客户结构、信用政策等变化情况

2022-2023年,公司客户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性质	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军品客户	50,516.98	67.35%	51,738.73	69.88%
民品客户	24,493.59	32.65%	22,300.99	30.12%
合计	75,010.57	100.00%	74,039.72	100.00%

2022-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客户结构整体保持稳定,均以军品客户为主,占比分别为69.88%和67.35%,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根据客户资信状况、合作历史、采购规模和业务重要性等因素,授予主要客户欧意和医药、宁夏全瑞、润泽制药、白云山医药、悦康药业等一定的信用额度,在信用额度内信用期限为不超过90天。对于新客户或交易金额较小的客户,公司与其协商确定具体信用期限和结算条款,根据其采购规模、资信情况等,一般货到付款或给予30天、60天的信用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周期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明显较长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促进收入实现的情况

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其中：军品客户	民品客户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万元）	74,525.15	51,127.86	23,397.29
营业收入（万元）	57,275.31	10,418.20	46,857.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7	0.20	2.0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468.42	1,766.72	179.76

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468.42 天，相对较长，主要系军品客户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导致。公司军品客户回款较慢，主要系受 107 产品审价延迟的影响，不存在重大异常。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及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以促进收入实现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对象的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结合业务模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等变化情况，说明客户及其支付能力、履约能力是否发生变化

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票据余额	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1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3.66	医药包装产品	无
2	山东润泽制药有限公司	514.27	医药包装产品	无
3	泰州市华特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350.00	集体防护装备	无
4	宁夏全瑞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07.17	集体防护装备	无
5	峨眉山通惠制药有限公司	209.54	医药包装产品	无
合计		2,074.64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特种防护装备、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两大业务板块，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91%和 69.53%。其中，特种防护装备收入同比增长 3.03%，医药包装及医疗器械收入同比增长 6.60%，较上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业务模式及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结算周期、信用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报告之“3/一/（三）结合公司客户结构、信用政策等变化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明显较长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促进收入实现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其支付能力、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上期变动，主要系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5,113.62	-
应收款项融资	2,187.48	7,814.92
合计	7,301.10	7,814.92

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较上期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应收票据余额增加，主要系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应收款项及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管理层信用审批及与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的有效性，并进行运行有效性测试；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评估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包括考虑客户过往信用、风险承受能力等；

（3）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

（4）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我们复核了管理层依据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情况及合理性；

（5）了解公司有无因性质特殊导致坏账风险较高的应收账款，如有无多次催收仍未回款或客户经营情况恶化或者长期无法联系的客户，检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6）取得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检查库存

票据，核对票据的种类、号数、签收的日期、到期日等信息是否与应收票据登记簿的记录相符；检查背书或贴现的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7) 检查 107 产品《委托研制合同》《审价协商纪要》等文件，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 107 产品的审价进展及程序；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关于 107 产品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的决议文件；

(8)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的原因、应收票据余额变动原因，了解主要客户支付能力、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对单位 A、单位 B 应收账款的形成系因 107 产品的审价延迟这一特殊事项导致，截至 2023 年末，107 产品的审价工作正在推进中，单位 A 和单位 B 作为军方采购单位的付款能力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按 15% 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审慎；

(2) 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军方采购单位或军工企业，信用资质较高，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相对较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主要系受审价周期较长影响，符合军品行业及公司自身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以促进收入实现的情况；

(4)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上期变动，主要系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公司主要客户及其支付能力、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 107 产品《委托研制合同》《审价协商纪要》等文件，了解 107 产

品的收入确认和款项结算情况，分析其特殊性；

(2) 取得公司相关说明，了解 107 产品的审价进展及程序；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关于 107 产品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的决议文件；

(3) 检索上市军工企业针对军方等特殊性质的客户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进行比较；

(4) 查阅审计报告并获取公司提供的应收账款，分析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主要客户情况；

(5) 查阅审计报告并取得公司提供的应收票据明细表，分析应收票据前五大客户情况；

(6) 取得公司相关说明，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信用政策变化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的原因、应收票据余额变动原因，了解主要客户支付能力、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 公司对单位 A、单位 B 应收账款的形成系因 107 产品的审价延迟这一特殊事项导致的，且 2022 年度公司针对单位 A、单位 B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调整时，已充分考虑上述客户历史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截至 2023 年末，107 产品的审价工作正在推进中，单位 A 和单位 B 作为军方采购单位的付款能力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仍按 15% 计提坏账准备、未提高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审慎；

(2) 公司对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客户信用资质整体较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相对较低；

(3)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主要系受 107 产品审价延迟的影响不存在重大异常，公司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以促进收入实现的情况；

(4)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上期变动，主要系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公司主要客户及其支付能力、履

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关于合同负债

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3 亿元，同比减少 2.21%；期末合同负债 5,816.38 万元，同比增加 585.60%，主要系预收军品款增加。请公司：

(1) 补充披露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形成原因及关联关系；(2) 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客户支付模式变动情况等，说明合同负债增幅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经营及业务情况相匹配，并说明截至目前相关合同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补充披露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形成原因及关联关系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形成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主要交易内容及形成原因	关联关系
1	单位 A	4,938.51	84.91%	239 产品销售合同预收款	无
2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87.96	6.67%	112A 产品销售合同预收款	无
3	山西金永固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6.54	0.46%	人防产品销售合同预收款	无
4	河北品捷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1.62	0.37%	人防产品销售合同预收款	无
5	天津恒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9	0.26%	人防产品销售合同预收款	无
合计		5,389.71	92.66%	-	-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均来源于产品销售合同预收款，其中主要为向单位 A 销售 239 产品、向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销售 112A 产品的合同预收款，合计占 2023 年末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1.58%。

(二) 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客户支付模式变动情况等, 说明合同负债增幅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 是否与公司经营及业务情况相匹配, 并说明截至目前相关合同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1、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客户支付模式变动情况等, 说明合同负债增幅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 是否与公司经营及业务情况相匹配

2023 年末,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对单位 A、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预收款。2023 年末, 公司对单位 A 的在手订单(含税)为 13,951.28 万元, 对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在手订单为 2,192.00 万元, 前述在手订单对应合同的支付模式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支付模式
单位 A	13,951.28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双方签订 239 产品销售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 合同签订时预付 40% 合同款, 2023 年末形成合同负债 4,938.51 万元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192.00	2023 年 9 月 28 日, 双方签订 112A 产品销售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 合同签订时预付 20% 合同款, 截至 2023 年末产品尚未交付, 因此形成合同负债 387.96 万元

2023 年末, 公司合同负债增加, 主要系 2023 年 12 月公司与单位 A 新签订较大金额 239 产品销售合同, 相关合同预收款于期末形成合同负债。剔除单位 A 的影响,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877.87 万元, 较上年末的 848.37 万元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增幅较大符合经营及业务实际情况, 不存在重大异常。

2、说明截至目前相关合同期后结转收入情况

2023 年末, 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相关合同期后结转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期后结转情况
1	单位 A	4,938.51	公司尚未完成合同履约义务, 相关合同负债未结转确认收入
2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87.96	已结转确认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期后结转情况
3	山西金永固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6.54	已结转确认收入
4	河北品捷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1.62	已结转确认收入
5	天津恒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9	公司尚未完成合同履约义务，相关合同负债未结转确认收入
合计		5,389.71	-

注：上表中期后结转情况统计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2023 年末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中，除对单位 A、天津恒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同履约义务尚未完成外，其余合同负债均已结转确认收入，与单位 A、天津恒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合同预计将于 2024 年底前完成合同产品交付并确认收入结转。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合同负债明细表，将本期和上期合同负债进行比较，对合同负债的本期增加、减少以及期末余额情况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2）检查大额合同负债有关的销货合同和收款凭证，确认合同负债是否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相匹配；检查已实现销售的商品是否及时转销合同负债，以确定合同负债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3）对合同负债余额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往来余额是否准确；

（4）获取期后收入确认相关单据，检查期后结转情况。

2、核查意见

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均为正常交易客户，合同负债形成为按照合同约定预收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增幅较大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经营及业务情况相匹配，期后结转情况正常。

(二)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明细；

(2) 取得相关合同，结合合同条款及产品交付进度分析合同负债确认的准确性；

(3) 查验相关合同的收入确认单据，核查期后结转情况。

2、核查意见

(1) 公司与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之间均为普通购销交易形成的合同预售款，公司与合同负债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增幅较大主要系预收单位 A 和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军品合同预售款，与在手订单、客户支付模式相匹配，与公司经营及业务情况相匹配，期后结转情况正常，具有合理性。

5、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2.74 亿元，同比减少 8.41%；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520.93 万元，同比减少 61.32%，其中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下滑 79.25%，主要系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本期实现销售。请公司：(1) 按照不同产品，列示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库龄分布、账面成本、可变现净值及跌价准备余额等，说明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和依据；(2) 说明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又于本期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在前期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与合理性，以及本期实现销售对应的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对手方及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 结合订单覆盖率和期后销售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按照不同产品，列示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库龄分布、账面成本、可变现净值及跌价准备余额等，说明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和依据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按照不同产品划分，2023 年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1、原材料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中不同产品原材料的库龄分布、账面成本、可变现净值及跌价准备余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产品	对应产品	库龄分布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注）	存货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织物	纤维织物、混纺伪装织物	个人防护装备	54.05	3,170.58	808.85	157.93	4,191.42	4,079.65	111.77
个人防护装备配套件	滤毒罐、送风器组件、电声通话器、电池组、光学镜片等	个人防护装备	80.53	-	-	55.69	136.22	124.98	11.24
集体防护装备配套件	风机、传感器、浸渍碳、钢材、铝板等	集体防护装备	1,286.75	111.40	-	3.86	1,402.00	1,395.64	6.36
化工原料	卤化丁基橡胶	药用丁基胶塞	2,535.95	82.50	247.00	70.23	2,935.68	2,932.66	3.02
	高阻隔性膜材料		1,026.76	3.51	2.60	452.27	1,485.15	1,485.15	-
	高岭土、钛		128.50	0.16	4.66	1.20	134.53	132.30	2.23

类别	主要产品	对应产品	库龄分布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注）	存货跌价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白粉等								
	共聚聚酯	多层共挤膜	61.96	-	-	-	61.96	61.96	-
	塑料粒子		2,177.71	-	-	4.61	2,182.32	2,177.47	4.85
	无纺布	医用防护服、口罩	456.53	382.12	43.97	587.96	1,470.59	737.97	732.62
其他	低值易耗品等	-	343.73	42.32	15.84	51.72	453.61	414.34	39.27
合计			8,152.47	3,792.59	1,122.92	1,385.47	14,453.48	13,542.12	911.36

注：可变现净值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汇总列示。

对于已有订单覆盖的原材料，公司在考虑商品质量、库龄的基础上，以对应产品的合同价作为预计售价并测算可变现净值，主要为个体防护装备产品对应的织物、配套件等原材料，以及部分集体防护装备产品对应的配套件；对于无订单覆盖的原材料，公司在考虑商品质量、库龄的基础上，参考近期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估计预计售价并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主要为药用丁基胶塞产品对应的卤化丁基橡胶、高阻隔性膜材料、高岭土；多层共挤膜对应的共聚聚酯和塑料粒子；医用口罩对应的无纺布等化工原料。

2、库存商品

2023年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库龄分布、账面成本、可变现净值及跌价准备余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产品	订单覆盖率	库龄分布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个体防护装备	112A、作训服等	87.98%	1,113.61	9.50	1.60	14.41	1,139.12	1,137.76	1.36
集体防护装备	RFP-1000型、093、230产品等	84.67%	1,147.56	348.19	-	26.78	1,522.54	1,166.02	356.52
医药包装产品	药用丁基胶塞	-	3,337.74	1,434.74	442.75	348.01	5,563.24	5,563.24	-

类别	主要产品	订单覆盖率	库龄分布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丁基橡胶	-	2,230.59	-	-	-	2,230.59	2,230.59	-
	多层共挤膜	-	667.62	29.36	-	4.74	701.73	573.26	128.47
	铝塑制品	-	175.42	-	-	-	175.42	175.42	-
医疗器械	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	-	333.60	4.89	24.85	-	363.35	240.12	123.23
其他	塑料袋等	-	8.58	-	-	-	8.58	8.58	-
合计			9,014.72	1,826.68	469.20	393.94	11,704.57	11,094.98	609.58

注：药用丁基胶塞、多层共挤膜、医用口罩等产品的销售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均为短期订单，为满足客户需求，平滑生产计划，公司会进行一定量的备货，未列示订单覆盖率。可变现净值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汇总列示。

对于已有订单覆盖的库存商品，公司以对应产品的合同价作为预计售价确定可变现净值；对于无订单覆盖的库存商品，公司在考虑商品质量、库龄的基础上，参考近期同类型产品的销售价格估计预计售价并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

（二）说明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又于本期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在前期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与合理性，以及本期实现销售对应的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对手方及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又于本期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在前期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与合理性

2023年度，公司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内容	2023年初			2023年度	
		原值	跌价准备金额	可变现净值估计金额	本期转销金额	销售金额
1、集体防护装备						
1.1	RFP-1000型过滤器	6,150.10	2,410.83	3,739.27	2,410.83	3,775.45
1.2	RFP-500型工程过滤器	28.11	28.11	-	4.35	4.87
小计		6,178.21	2,438.94	3,739.27	2,415.18	3,780.32
2、医疗器械						

序号	主要内容	2023 年初			2023 年度	
		原值	跌价准备 金额	可变现净值 估计金额	本期转销 金额	销售金额
2.1	医用口罩	809.18	327.67	481.51	312.02	765.34
2.2	医用防护服	105.18	42.75	62.43	42.75	70.41
	小计	914.36	370.42	543.94	354.77	835.75
	合计	7,092.57	2,809.36	4,283.21	2,769.95	4,616.07

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但又于本期实现销售，进而转销的跌价准备金额为2,769.95万元；其中RFP-1000型人防过滤器转销金额2,410.83万元，占比87.04%，公司于2022年末计提RFP-1000型人防过滤器跌价准备2,410.83万元，2023年度实现销售后转销。

2023年度，公司医用口罩销售金额高于年初可变现净值估计金额，主要系医用口罩为快产快销类产品，公司2022年末在手订单较少，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2022年四季度口罩平均销售单价测算可变现净值。2022年末，我国公共医疗事件管控政策变动，2023年上半年口罩价格出现小幅增长，导致销售金额高于可变现净值。其他库存商品销售金额与年初可变现净值估计金额差异较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五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以上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2、本期实现销售对应的交易背景、交易金额、对手方及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前5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关联关系	交易背景
集体 防护 装备	1	宁夏全瑞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372.77	无	货物销售
	2	唐山恒大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563.76	无	货物销售
	3	泰州市华特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77.42	无	货物销售
	4	河北品捷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59.29	无	货物销售
	5	山西金永国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3.98	无	货物销售

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关联关系	交易背景
		小计	3,427.22	-	-
医疗 器械	1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本部后勤服务中心	136.24	无	货物销售
	2	*****部队药材供应站	98.40	无	货物销售
	3	*****部队	90.96	无	货物销售
	4	*****保障处	36.14	无	货物销售
	5	*****部队	23.89	无	货物销售
		小计	385.63	-	-
合计			3,812.85	-	-

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本期实现销售收入 4,616.07 万元，其中集体防护装备 3,780.32 万元，前 5 大客户销售额为 3,427.22 万元，占比约 90.66%；医疗器械产品 835.75 万元，前 5 大客户销售额为 385.63 万元，占比约 46.14%。集体防护装备交易对手主要有宁夏全瑞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唐山恒大人防设备有限公司等；医疗器械产品单笔订单金额较小，客户较为分散。集体防护装备交易对手及医疗器械产品交易对手前 5 大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

（三）结合订单覆盖率和期后销售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1、公司个体防护装备主要为军品，订单覆盖率高，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部件的采购价格由军方审价确定。2024 年 1-5 月，公司个体防护装备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014.76 万元，毛利率为 43.56%，期后销售情况良好。除个别积压呆滞存货公司已全额计提跌价外，其余产品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2、公司集体防护装备主要为人防工程滤器及部分军品。军品订单覆盖率高，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部件的采购价格由军方审价确定，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人防工程滤器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近年市场价格持续处于较低水平，导致该产品毛利为负。2023 年末，公司参考在手订单价、2023 年平均售价，对 RFP-1000 型人防滤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9.74 万元。2024 年 1-5 月，公司 RFP-1000 型人防滤器平均销售单价与计提跌价时的预估售价差异较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

合理性及充分性。

除 RFP-1000 型人防过滤器外，公司账面有少量 RFP-500 型人防过滤器，该产品属于积压呆滞存货，公司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3、公司医药包装产品广泛用于注射剂、疫苗、生物制剂、抗生素、大输液、口服液、采血、抗肿瘤等领域，整体市场规模随着下游医药产业的稳定增长而持续发展，整体市场容量较大。2024 年 1-5 月，公司医药包装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7,061.85 万元、毛利率 18.71%，期后销售情况良好。除部分共挤膜因状态不佳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外，公司其他医药包装产品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4、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主要包括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产品。2023 年度医疗器械订单量的减少导致生产任务不饱满，单位产品分摊固定成本的金额增加明显，进而影响毛利。公司以市场同类产品售价作为预估售价计算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3.23 万元。医疗器械产品期后销售订单较少，公司计提存货跌价符合实际销售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订单覆盖率及期后销售情况良好，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公司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复核其可变现净值计算的正确性，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2）结合盘点程序等，关注是否存在产品退换货、质量纠纷、存货损毁及积压的情形，检查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获取存货各项目库龄明细表，对于长库龄的存货，分析是否与公司业务特点相符，结合行业特点、市场价格走势、未来变现方式（使用/出售）等分析

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取得年度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核销资料，检查相关业务原因并评估合理性；

(5) 获取 2024 年度 1-5 月销售明细，结合订单覆盖率和期后销售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有合理性；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于本期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在前期计提跌价准备充分、合理，本期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未发现主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期末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的库龄、在手订单覆盖率，复核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和过程，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 了解公司存货跌价转销的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存货跌价转销的明细清单，检查转销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取得公司相关说明，了解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又于本期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的交易背景，通过网络检索核查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取得并查阅主要产品 2024 年 1-5 月销售情况明细表，核查期后销售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有合理性；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又于本期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在前期计提跌价准备充分、合理，本期实现销售具有合理性，主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关于募投项目

年报显示，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慧企业）建设项目投入进度分别为 4.97%、0.38%和 16.93%，投入进度较低。请公司：（1）结合募投项目投入计划和截至目前实施进展，说明项目能否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是否存在延期或变更的风险；（2）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均服务于 239 产品，结合 239 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截至目前在手订单金额，说明前述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可行性及预计收益是否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是，请提示风险并补充披露。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募投项目投入计划和截至目前实施进展，说明项目能否按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是否存在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1、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投资 7.72 亿元，新建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增加个防产能 18 万套、集防产能约 1 万台套，项目实施周期计划为 3.5 年，预计 2025 年末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一期子项目 239 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厂房主体工程，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834.88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为 4.97%。

由于生产基地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新增产能数量多，且新增产能主要为军品。2022 年度至今，军方特种防护装备订单有所延迟，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根据军方需求及新型号装备定型进度情况进行规划和实施，因而导致生产基地项目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延迟，能否如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关于募投项目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针对目前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实际产能发挥和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公司正组织相关部门对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计划进行重新评估及论证，待论证成熟后将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如生产基地项目存在延期及变更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平台项目”)

研发平台项目计划投资 3.53 亿元，拟建设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以满足公司特种防护装备核心材料研发和小试、中试需求，项目实施周期计划为 3.5 年，预计 2025 年末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研发平台项目已完成整体设计方案的编制，并同步开展中试线、实验室、检测室等项目的设备调研，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4.19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为 0.38%。

因本阶段主要工作为方案设计及设备调研，无土建及设备购置支出，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公司正在根据国家政策导向、战略部署，积极推动项目建设，但能否如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关于募投项目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针对研发平台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计划等公司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重新评估及论证，待论证成熟后将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如研发平台项目存在延期及变更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化（数据驱动的智能企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

信息化项目计划投资 0.99 亿元，项目实施周期计划为 4 年，预计 2025 年末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完成电子采购平台、销售管理平台、安全环保监管数字化平台和商密网数字化基础设施采购，以及丁基胶塞数字化车间顶层规划设计和需求调研，正在开展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和 ERP 系统等建设内容的需求调研工作，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79.25 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为 16.93%。

因前期项目顶层设计周期较长，目前项目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延迟。后续公司将加快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和采购实施工作进度，但能否如期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关于募投项目延期或变更的风险”。后续如果实施计划有所调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交相关会议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新型核生化应急救援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新型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均服务于 239 产品，结合 239 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截至目前在手订单金额，说明前述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可行性及预计收益是否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是，请提示风险并补充披露

1、生产基地项目及研发平台项目与 239 产品的关系

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新建防护装备产业化生产基地，增加个防产能 18 万套、集防产能约 1 万台套。“239 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系生产基地项目的一期子项目，截至 2023 年末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834.88 万元，完成厂房主体工程建设，正在进行产线建设。其余产能建设将根据军方需求、新型号装备定型进度情况以及产业实际发展需求推进。

研发平台项目拟建设核生化防护基础材料研发平台，以满足公司特种防护装备核心材料研发和小试、中试需求，因此，研发平台项目系服务于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建设，非系单独服务于 239 产品。

2、239 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及截至目前在手订单金额，说明前述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可行性及预计收益是否已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39产品于2023年下半年获得列装定型批复，在2023年批复当年未实现收入。2023年末，公司与军方签订首批订购合同，合同金额13,951.28万元（含税），预计在2024年度交付。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239产品在手订单13,951.28万元（含税）。

239 产品属于我军现役装备，于 2023 年下半年才获得列装定型批复，目前第一批订单仍在生产交付过程中，随着未来几年逐步列装部队，预计销售收入将在未来几年内稳定持续，因此，239 产品涉及的市场环境、可行性及预计收益未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分析计划投入与实际投入的差异情况；

(2)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募投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及进度滞后的原因；

(3) 实地查看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4) 查阅 239 产品的销售订单，查阅相关产业政策，分析 239 产品涉及的市场环境、可行性及预期收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较慢，募投项目存在延期或变更的风险，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进行风险提示；

(2) “239 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系生产基地项目的一期子项目。239 产品属于我军现役装备，于 2023 年下半年才完成定型，目前第一批订单仍在生产交付过程中，随着未来几年逐步列装部队，预计销售收入将在未来几年内稳定持续，因此，239 产品涉及的市场环境、可行性及预计收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关于政府补助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非经营活动相关政府补助 5,414.33 万元，若剔除该影响，当期净利润由 792.51 万元下降为-4,621.82 万元。请公司结合本年度主要政府补助的金额、拨付单位、时间、收款情况、发放原因、使用条件等情况，说明相关补助的发放及使用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或协议约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上述补助款是否符合政府补助的特征、具体分类及确认依据。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请公司结合本年度主要政府补助的金额、拨付单位、时间、收款情况、发放原因、使用条件等情况，说明相关补助的发放及使用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或协议约定

2023 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414.33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以上（含）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收款金额	拨付单位	拨付时间	发放事由	使用条件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生产线改建项目	280.00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6 月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鄂经信规划函【2023】103 号)	-	280.00
医用防护服和防护口罩高技术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900.00	国防科工局	2023 年 7 月	医用防护服和防护口罩军工高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补助	用于口罩和医用防护服生产线及设备补贴	458.29
输液用高分子包装膜项目	1,404.00	国防科工局	2010 年 8 月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关于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非 PVC 多层共挤膜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兵装计【2010】20 号	用于 PVC 多层共挤膜生产线的建设	140.40
综合技改项目	1,650.00	国防科工局	2013 年 6 月	综合技改项目补助	用于陈旧设备及老旧基础设施的更新补贴	165.00
产业扶持资金	23,052.27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宜昌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用于公司搬迁过程中损失的补偿	1,152.61
	1,039.76		2019 年 6 月	2017/2018/2019/2020 年度第十六批/三十批/第二批/第十七批/第四批/第十二批/第二批/第十三批产业扶持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103.98
	15,107.98		2020 年 1 月			1,510.80
应急防护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化建设项目	300.00	宜昌市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市经信局 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20 年省级军民融合专项资金的	用于应急防护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化	100.00

项目名称	收款金额	拨付单位	拨付时间	发放事由	使用条件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万元)
				通知》	建设项目	
核生化应急防护装备系统产业化项目	528.00	宜昌市财政局	2021年9月	《宜昌市财政局拨付中央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鄂财产发【2021】33号	用于核生化应急防护装备系统产业化项目	176.00

上表中相关政府补助的发放及使用均符合政策规定或协议约定。

(二)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上述补助款是否符合政府补助的特征、具体分类及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具有下列特征：

(一) 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对于企业收到的来源于其他方的补助，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该项补助也属于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二) 无偿性。即企业取得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不需要向政府交付商品或服务作为对价。

公司2023年度收到的上述补助款均符合政府补助的特征。

公司按照政府补助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将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照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上述补助款符合政府补助的特征，根据政府补助相关文件进行分类，政府补助分类方法及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政府补助明细表，对年度内增加的政府补助，逐项检查其补贴依据或拨款文件等证明资料，区分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还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检查其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 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检查递延收益的摊销政策是否合理，摊销期限是否恰当，摊销金额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与相关的科目核对是否相符；

(3) 检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是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是否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损益；如果是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是否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补助的发放及使用符合政策规定或协议约定，补助款符合政府补助的特征，分类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其他收益—政府补助明细表，与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进行交叉核对；

(2) 获取相关政府补助文件，核查公司是否满足政府补助相关条件；

(3) 查验政府补助相关入账凭证及银行单据，核查政府补助确认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相关补助的发放及使用符合政策规定或协议约定，补助款符合政府补助的特征，分类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关于资金存放及管理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4.09 亿元，占总资产的 47.68%。其中，受限货币

资金 6.83 亿元，同比增长 14,104.61%，主要系未到期的理财本金及利息，当期利息收入 2,893.93 万元，同比减少 36.15%。此外，公司本期末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1.13 亿元，贷款余额为 0 万元。请公司：（1）列示期末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包括存放地点、用途、利率、金额、期限等，说明受限货币资金的受限情况及原因，核实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2）结合公司理财情况以及在财务公司的存取款发生额、存款期限和性质、存款或理财利率等，说明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水平的匹配性；（3）列示年审会计师针对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实施的审计程序，说明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列示期末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包括存放地点、用途、利率、金额、期限等，说明受限货币资金的受限情况及原因，核实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

1、期末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地点	用途	合计	利率	期限
交通银行宜港支行	募集资金	97,143.64	0.20%-1.20%	活期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	57,717.65	1.950%	一年定期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募集资金	50,433.78	0.20%-1.55%	活期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流动资金	9,689.70	0.455%-1.495%	活期
中信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	8,684.04	2.200%	七天通知存款，到期自动滚存
建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	理财	6,052.37	1.800%	六个月定期
交通银行宜港支行	理财	4,534.62	1.800%	六个月定期
建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	日常流动资金	1,834.37	0.20%-1.25%	活期

存放地点	用途	合计	利率	期限
建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	日常流动资金	1,650.00	0.20%-1.25%	活期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	1,350.00	1.755%	七天通知存款，到期自动滚存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理财	786.06	0.050%	七天通知存款，到期自动滚存
交通银行宜港支行	日常流动资金	498.46	0.050%	活期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流动资金	230.48	0.455%	活期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流动资金	130.46	0.455%	活期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常流动资金	114.78	0.455%	活期
交通银行宜港支行	日常流动资金	3.97	0.200%	活期
招行宜昌西陵支行	日常流动资金	0.55	0.200%	活期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	日常流动资金	0.23	0.20%-1.55%	活期
建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	日常流动资金	0.005	0.200%	活期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日常流动资金	0.002	0.200%	活期
合计		240,855.16	-	-

2、受限货币资金的受限情况及原因，核实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

2023年末，公司受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放地点	受限原因	期末金额
一年定期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定期存款	57,717.65
六个月定期	中国建设银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	定期存款	6,052.37
六个月定期	交通银行宜港支行	定期存款	4,534.62
合计			68,304.64

公司2023年末货币资金受限资金68,304.64万元，均为未到期的理财，包括六个月定期存款和一年定期存款。除此之外公司期末不存在其他受限资金，不存在

其他限制性安排。

(二) 结合公司理财情况以及在财务公司的存取款发生额、存款期限和性质、存款或理财利率等，说明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水平的匹配性

1、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水平的匹配性

公司货币类资产分布于三个科目：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货币资金包括活期存款、大额存单及各类定期存款等；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债权投资为三年期定期存款。

2023 年，公司货币类资产及对应的利息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货币资金的利息收入①	2,893.93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②（注 1）	151,632.03
测算货币资金利息收入收益率①/②	1.91%
利息收入合计③（注 2）	7,143.16
货币资金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平均余额④（注 3）	320,885.06
测算货币类资产收益率 ③/④	2.23%

注 1：货币资金月平均余额；

注 2：利息收入合计=货币资金的利息收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债权投资的利息收入；

注 3：货币资金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平均余额为月平均余额。

2023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平均余额的比例为 1.91%，由于公司的货币资金包含六个月定期存款、一年期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因此 1.91%的收益率水平具有合理性，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相匹配。

公司货币类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结构性存款、三年期定期存款）的平均收益率为 2.23%，利息收入与货币类资产余额相匹配。

2、公司理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包含大额存单、六个月定期、一年定期、三年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类型	计入科目	持有期间	收益率范围	本金金额	2023年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0日-2023年7月3日	1.5900%-4.4020%	40,080.00	894.2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0日-2023年7月4日	1.6000%-4.4081%	39,920.00	325.4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年1月12日-2023年7月17日	1.9500%-2.8300%	91,500.00	1,226.3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年1月20日-2023年7月28日	1.4500%-2.6000%	6,500.00	80.78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年2月1日-2023年7月30日	1.3000%-3.100%	8,500.00	112.5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年7月5日-2023年12月28日	1.2900%-4.4377%	40,800.00	253.79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年7月5日-2023年12月29日	1.3000%-4.4645%	39,200.00	247.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年7月24日-2023年12月29日	1.750%-2.800%	95,300.00	1,072.5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6日	1.4900%-4.1114%	20,910.00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7日	1.5000%-4.2209%	20,090.00	-
建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货币资金	2023年7月7日-2024年1月7日	1.800%	6,000.00	52.37
建行宜昌高新科技支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货币资金	2023年7月7日-2023年10月7日	1.600%	10,000.00	40.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货币资金	2023年7月28日-2024年1月28日	1.800%	4,500.00	34.62

产品名称	类型	计入科目	持有期间	收益率范围	本金金额	2023年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货币资金	2021年7月29日-2023年1月29日	2.400%	4,000.00	144.00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货币资金	2021年7月29日-2023年1月29日	2.400%	5,000.00	180.00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货币资金	2021年7月29日-2023年1月29日	2.400%	3,000.00	108.00
中国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货币资金	2021年8月24日-2023年2月24日	2.400%	5,000.00	180.00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六个月定期	货币资金	2022年7月28日-2023年1月28日	1.690%	1,285.87	10.87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六个月定期	货币资金	2023年5月4日-2023年11月4日	1.690%	6,800.00	57.46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一年定期	货币资金	2022年9月5日-2023年9月5日	1.950%	30,000.00	585.00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一年定期	货币资金	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	1.950%	6,400.00	59.15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一年定期	货币资金	2023年7月31日-2024年7月31日	1.950%	2,500.00	20.43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一年定期	货币资金	2023年9月18日-2024年9月18日	1.950%	36,500.00	202.80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一年定期	货币资金	2023年11月6日-2024年11月6日	1.950%	12,000.00	35.26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三年定期	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21日-2026年12月21日	3.1625%	42,000.00	36.38

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范围整体在1%-4%之间，大额存单及六个月、一年期定期存款收益率约在2%左右，三年期定期存款收益率为3.1625%，符合市场惯例，与公司货币类资产整体收益率相匹配。

3、财务公司的存取款发生额、存款期限和性质、存款或理财利率等情况

2023年度，公司于财务公司的存取款发生额、存款期限和性质、存款或理财利率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款性质	存取款情况			2023年利息金额	利率
	2023年存款发生额	2023年取款发生额	2023年度日均存款余额		
协定存款	157,992.80	149,208.63	3,100.51	44.48	1.4950%
六个月定期存款	6,800.00	8,085.87	3,523.06	68.33	1.6900%
一年期定期存款	57,717.65	30,000.00	36,748.22	585.00	1.9500%
三年定期存款	42,036.38	-	1,265.75	36.38	3.1625%
七天通知存款	35,010.00	43,860.00	36,773.56	666.89	1.7550%
保证金存款	388.82	828.74	73.65	0.40	0.4550%
合计	299,945.65	231,983.24	81,484.75	1,401.48	-

公司在财务公司2023年度日均存款余额为81,484.75万元，2023年利息金额为1,401.48万元，平均收益率为1.72%，与公司货币类资产整体收益率相匹配。

(三) 列示年审会计师针对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实施的审计程序，说明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针对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年审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1、了解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关注不相容岗位的分离，重点关注收款、付款审批权限设置，以及财务预算、现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评价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执行。

2、在公司人员陪同下，持《银行开户许可证》，凭开户密码亲自到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查询、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账面情况进行核对，复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检查企业信用报告，核实账面记录是否准确、完整，对存在差异的，分析差异原因。

4、项目组成员同公司相关人员前往重要账户所在银行打印对账单并全程关注打印过程。对无法亲自获取的非重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实施监控下载网银对账

单，并将下载的电子对账单与已经获取的对账单进行核对等替代程序。

5、检查资产负债表日所有银行账户的余额调节表的编制和计算是否正确，调节后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日记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一致；检查调节事项的性质和范围是否合理；关注是否存在长期未达账项、存在大额或无适当理由的异常调节项目，对于异常的调节项目，核查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6、资金流水双向核对，从银行日记账抽取大额交易记录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核对金额、日期、收付款单位、摘要等；从银行对账单或网上银行流水记录抽取大额银行对账单（流水）记录与银行日记账核对，核对金额、日期、收付款单位、摘要等，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情况。

7、对公司的保险柜实施突击监盘，包括现金、票据等。

8、对所有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包括财务公司账户、零余额账户、募集资金账户和已注销的账户进行函证，严格控制函证过程，函证内容包含账户余额、借款、担保、票据、理财等十四项内容，核查账面信息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9、获取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了解其主要条款，检查实际执行情况；检查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10、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获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凭据，检查其是否按公允价值计量，前后期是否一致；对于本期新增的交易性资产，检查其是否经授权批准，确认购入金额记录正确、完整；结合银行存款审计，了解持有交易性资产是否存在质押、担保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年审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

（1）了解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关注不相容岗位的分离，重点关注收款、付款审批权限设置，以及财务预算、现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评价内部控制

是否有效执行。

(2) 在公司人员陪同下,持《银行开户许可证》,凭开户密码亲自到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查询、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账面情况进行核对,复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 检查企业信用报告,核实账面记录是否准确、完整,对存在差异的,分析差异原因。

(4) 项目组成员同公司相关人员前往重要账户所在银行打印对账单并全程关注打印过程。对无法亲自获取的非重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实施监控下载网银对账单,并将下载的电子对账单与已经获取的对账单进行核对等替代程序。

(5)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所有银行账户的余额调节表的编制和计算是否正确,调节后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日记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一致;检查调节事项的性质和范围是否合理;关注是否存在长期未达账项、存在大额或无适当理由的异常调节项目,对于异常的调节项目,核查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6) 资金流水双向核对,从银行日记账抽取大额交易记录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核对金额、日期、收付款单位、摘要等;从银行对账单或网上银行流水记录抽取大额银行对账单(流水)记录与银行日记账核对,核对金额、日期、收付款单位、摘要等,检查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情况。

(7) 对公司的保险柜实施突击监盘,包括现金、票据等。

(8) 对所有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包括财务公司账户、零余额账户、募集资金账户和已注销的账户进行函证,严格控制函证过程,函证内容包含账户余额、借款、担保、票据、理财等十四项内容,核查账面信息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9) 获取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了解其主要条款,检查实际执行情况;检查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10)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获取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凭据,检查其是否按公允价值计量,前后期是否一致;对于本期新增的交易性资产,检查其是否经授权

批准，确认购入金额记录正确、完整；结合银行存款审计，了解持有交易性资产是否存在质押、担保情况。

2、核查意见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年审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且有效，未发现异常情形，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真实，货币资金具体存放主要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确定，受限货币资金为定期存款未到期，不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符合市场惯例，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水平匹配。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第（一）、（二）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复核会计师银行函证，了解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存放情况及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2）取得并查阅公司理财明细表，了解公司理财的分布、收益率等具体情况；

（3）取得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表，了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详细情况；

（4）查阅相关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测算公司货币类资产的收益率情况，分析合理性。

2、核查意见

（1）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存放于公司名下各银行账户及集团财务公司账户，主要以活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存放情况正常；

（2）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受限的原因为定期存款未到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

（3）2023 年度，公司购买理财及在财务公司存取款情况不存在异常，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水平相匹配。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